**SC-7/17：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依据其职权范围，加强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执行各项化学与废物公约方面的作用；
2. 强调 区域中心在促进与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并请其在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专长领域开展相互合作与协调；
3. 回顾 2013年各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总括决定，[[1]](#footnote-1) 各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就审查协同增效安排的后续工作提出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应当在国家和区域级别提升协同增效，尤其重视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合理化；
4. 欢迎 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与废物的第1/5号决议，环境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承认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在支持各项公约执行方面的作用；
5. 考虑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着重指出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其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密切相关；
6. 注意到：

(a) 秘书处说明中提供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的信息；[[2]](#footnote-2)

(b)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提交的2014-2015两年期工作计划[[3]](#footnote-3)及2013-2014年期间的活动报告；[[4]](#footnote-4)

(c) 秘书处编写的16个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可持续性评估报告草案全文[[5]](#footnote-5)及评估报告草案摘要；[[6]](#footnote-6)

(d)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活动报告；[[7]](#footnote-7)

1. 注意到 其已依据第SC-2/9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对缔约方大会核可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8]](#footnote-8)
2. 注意到 各区域中心的绩效，并呼吁继续努力提升其绩效及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3. 核可 本决定附件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进入下一个四年期限；
4. 强调 有必要通过加强体制协调建立高效和有效的中心网络，以及通过定期沟通，包括召开中心会议及更多地使用其他沟通方式，促进各中心在其提供援助的专长领域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及合作；
5.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向秘书处提交下述文件：

(a) 2015年9月30日之前提交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计划；

(b) 201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1. 请 秘书处：

(a)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SC-6/16号决定中通过的绩效评价方法编写一份对本决定附件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进行评价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b) 编写一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活动报告，包括关于如何提高中心网络的效率及成效的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c) 考虑汲取的经验教训、各中心的观点以及各缔约方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审议对区域中心评价方法可能作出的调整，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邀请各中心和各缔约方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提出对此的看法；

1. 决定 依据第SC-2/9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并考虑到上文第12(c)段所述的可能的调整，评价本决定附件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可持续性，并根据第SC-3/12号决定在第九次会议上及此后每四年重新审议其作为《公约》下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地位；
2.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依据其能力考虑加强区域技术援助交付及促进《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的途径，以促进化学品与废物的无害管理、可持续发展以及人类健康与环境保护，并进一步邀请这些缔约方及其他各方考虑与各区域中心在实施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区域项目中开展有效和高效合作的机会；
3. 注意到 某些中心面临的挑战，并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通过交流最佳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及促进技术转让，与此类中心合作及提供支持；
4. 回顾 可持续的财政及技术资源对于各中心成功地开展《公约》之下的工作的必要性，并邀请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包括行业和广大私人部门以及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支持，以使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有能力实施其旨在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计划；
5. 邀请 全体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开展《公约》之下与汞问题有关的活动，包括关于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的项目与活动，以提供相关信息供秘书处在评价时依据适用的协同增效标准加以考虑，并请秘书处将该信息转达给汞问题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酌情审议，以就汞问题编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
6. 请 秘书处：

(a) 继续就巴塞尔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中心以及其他相关中心之间的协调增效，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确切的活动建议供其酌情作出决定；

(b) 继续在其与巴塞尔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中心以及其他相关中心的关系中培育协同增效方法，同时认识到每个中心的特定情况及任务；

(c) 继续组织各区域中心主任与秘书处（视情况可能包括观察员）之间两年一次的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可用资源为限，考虑增加会议次数；

(d) 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定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SC-7/17号决定的附件**

**经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核可进入下一个四年期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名单**

|  |  |
| --- | --- |
| **区域** | **区域中心** |
| **非洲**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阿尔及利亚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阿尔及利亚区域中心）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肯尼亚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肯尼亚区域中心）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塞内加尔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塞内加尔区域中心 ）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南非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南非区域中心 ） |
| **亚洲及太平洋**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中国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国区域中心 ）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印度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印度区域中心 ）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印尼区域中心 ）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伊朗区域中心）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科威特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科威特区域中心） |
| **中欧和**  **东欧**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捷克共和国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捷克共和国区域中心）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俄罗斯联邦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俄罗斯联邦区域中心）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巴西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巴西区域中心 ）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墨西哥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墨西哥区域中心 ）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巴拿马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巴拿马区域中心） |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乌拉圭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乌拉圭区域中心 ）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西班牙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西班牙区域中心 ） |

1. 第BC.Ex-2/1、RC.Ex-2/1、SC.Ex-2/1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1)
2. UNEP/POPS/COP.7/11。 [↑](#footnote-ref-2)
3. 可在<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Workplans/tabid/482/Default.aspx>查询。 [↑](#footnote-ref-3)
4. 可在<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iesReport/tabid/4112/Default.aspx>查询。 [↑](#footnote-ref-4)
5. 见UNEP/CHW.12/INF/21-UNEP/POPS/COP.7/INF/13。 [↑](#footnote-ref-5)
6. UNEP/ POPS/COP.7/11，附件二。 [↑](#footnote-ref-6)
7. 见UNEP/CHW.12/INF/20-UNEP/POPS/COP.7/INF/14。 [↑](#footnote-ref-7)
8. 第SC-4/23、SC-5/21和SC-6/16号决定。 [↑](#footnote-ref-8)